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若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立同意書)

- (一)系級：
- (二)學號：
- (三)姓名：
-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 (五)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年 月 日
- (六)緊急連絡人姓名/關係：
- (七)緊急連絡人電話：

二、擬參加比賽資訊

- (一)比賽名稱：
- (二)比賽時間：
- (三)比賽地點：
- (四)指導教練：有 無
- (五)指導教練陪同參賽：有 無
- (六)指導教練(帶隊人員)/連繫人員姓名：
- (七)指導教練(帶隊人員)/連繫人員電話：

三、至校外參賽應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校外參賽注意事項。

四、參賽人員聲明

- (一)校方已說明至校外參賽應注意相關事項，如有違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二)校方已說明無指導教練帶隊參賽之風險，如有事故發生，參賽同學應立即向校方及家長回報，以能立即提供協助。如有不實回報或隱匿不報等情事發生，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前述事項本人已充分瞭解。
- (三)已於參賽前完成保險投保，並將保險證明文件及報名表影本(含報名清冊)送交體育室。
- (四)同意書一、二所填寫之資料確認無誤。
- (五)已詳閱校外參賽注意事項。

五、本同意書簽具完整後，由體育室及本人各留存一份。

六、本同意書所填寫之資料僅限本同意書使用。

基於上述聲明，本人同意遵守各參賽注意事項前往參賽(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關係：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參加校外競賽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條 參賽隊伍於比賽一週前，應至體育室繳交下列資料

- 一、參賽報名表影本(含參賽人員清冊)
- 二、參加校外競賽同意書
- 三、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條 比賽前應持續注意參賽地區天候及疫情緣故，配合主辦單位及政府相關單位規定，若遇取消或中止比賽，但無法立即返家應知會學校或家長，以讓學校提供必要協助。

第三條 參賽期間應避免前往非比賽相關場所。

第四條 於校外比賽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以讓學校提供必要協助處理，並依狀況需要請求各級單位或學校校安中心、縣市聯絡處，就近尋求救援，讓參賽人員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五條 學生校外參賽(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第六條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參賽人員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且日後不得向體育室申請參加校外比賽。